

##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保险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13056963）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费用，包括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外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自费药品或项目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每人自费药责任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，**该项限额包含在主险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，而非主险责任限额的累加。**